

枣庄市金恒通农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小麦面粉深加工项目（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枣庄市金恒通农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山东益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张建波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张永顺

项目负责人：张小勇

报告编写人：董鑫

建设单位： 枣庄市金恒通农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编制单位： 山东益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电话：0632-8866666	电话：0632~5785687/8688167
传真：	传真：0632~5785617
邮编：277200	邮编：277800
地址：山东省枣庄市山亭区冯卯镇回乡创业园 415 号	地址：枣庄高新区兴城街道宁波路 258 号

枣庄市金恒通农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小麦面粉深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山东益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枣庄市金恒通农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小麦面粉深加工项目已经竣工，现生产项目及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根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有关规定，需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委托贵单位对该工程建设情况、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等进行调查评价，并编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望尽快组织力量开展工作。

枣庄市金恒通农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9日



目录

第一章验收项目概况	1
1.1 项目概况	1
1.2 验收范围及内容	1
第二章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环评文件及审批决定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第三章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周边敏感目标	4
3.2 建设内容	8
3.3 主要原辅料	10
3.4 主要产品	10
3.5 水源及水平衡	11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分析	12
3.7 项目变动情况	14
第四章环境保护设施	16
4.1 污染物治理	16
4.2 其他环保设施	17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8
第五章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9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第六章验收执行标准	23
6.1 验收执行标准	23

第七章验收监测内容	25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5
第八章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7
8.1 监测分析方法	27
8.2 监测仪器	27
8.3 人员能力	28
8.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9
第九章验收监测结果	31
9.1 生产工况	31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1
9.3 环评批复内容与实际建设（安装）情况对照表	34
第十章验收监测结论	37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7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8
10.3 建议	38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9
附件 1 项目环评批复	40
附件 2 运行工况说明	45
附件 3 排污许可证	46
附件 4 应急预案备案表	47
附件 5 废水处置协议	49
附件 6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51
附件 7 验收检测报告	57

第一章验收项目概况

1.1 项目概况

枣庄市金恒通农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5 月，注册地位于山东省枣庄市山亭冯卯镇回乡创业园 415 号，经营范围包括太阳能供热、新能源利用、开发、农产品收购、储藏、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淀粉制品生产销售等业务。小麦面粉深加工项目位于枣庄市金恒通农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不新增用地。

枣庄市金恒通农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小麦面粉深加工项目”于 2024 年 10 月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 2410-370406-89-01-952281。2025 年 2 月，枣庄市金恒通农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山东益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枣庄市金恒通农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小麦面粉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25 年 4 月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山亭分局以《关于枣庄市金恒通农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小麦面粉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枣环山审〔2025〕8 号）文予以批复（批复见附件）。由于市场环境因素，企业对本项目分期建设 2025 年 4 月本项目一期工程开始建设，2025 年 6 月 6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370406573933908R001C，2025 年 7 月项目建设完成投入试运行，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公司启动验收程序。

1.2 验收范围及内容

验收范围：枣庄市金恒通农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小麦面粉深加工项目。

验收内容：通过收集和查阅相关环评手续、文件，确定此次验收范围及内容为枣庄市金恒通农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小麦面粉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配套工程污染治理各项要求，并委托山东益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工作。对照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要求，核查项目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以及各项环境治理设施建设完成情况。对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生态环境局的批复中提及的有关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的产生、排放情况进行监测、统计。通过检测、检查，了解各个生产工段的污染物的实际产生情况以及已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评价分析各项措施实施的有效性；通过现场检查和实地检测，确定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浓度达标排放情况。

第二章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 22 号，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通过并实施）；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通过并实施）；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87 号，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作出修改）；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开始实施）；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 年 8 月 31 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二号），2012 年 2 月 29 日修正，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9)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6 月 21 日通过，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10)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起施行）；

(11)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2015.12.31 印发）；

(12)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3)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14)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 11 月 30 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5) 《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 号）；

(16)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05-15 发布）；

(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3 环评文件及审批决定

(1) 《枣庄市金恒通农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小麦面粉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山东益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5 年 2 月）；

(2) 《关于枣庄市金恒通农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小麦面粉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枣环山审〔2025〕8 号）2025 年 4 月）。

2.4 其他相关文件

(1) 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 91370406573933908R001C）；

(2) 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号：370406-2025-025-L）

第三章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周边敏感目标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枣庄市金恒通农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406573933908R）。项目位于山东省枣庄市山亭区冯卯镇回乡创业园 415 号。厂区中心经纬度坐标为：E117°19'24.513"，N35°11'37.244"。项目周边敏感目标一览见表 3.1-1。

利用既有建成未利用太阳能厂房（2#车间）改造成小麦面粉深加工车间，配备和面机、搅拌罐、离心筛等设备为原既有粉丝粉皮食品生产项目提供生产浆料，同时新增一条面筋生产线。本项目分区明确，总平面布置较好地满足了工艺流程的顺畅性；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后，生产废气和设备运转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均较小。

项目周边敏感目标一览见表 3.1-1。

表 3.1-1 项目周边敏感目标一览表

类别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m）	人口（人）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谢庄村	W	430	30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水山村	ESE	490	510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地表水	城河	SE	2800m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地下水	厂址附近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2848-2017III类标准
生态	本项目位于现有厂区范围内，不新增用地，厂区土地利用性质为工业用地，无生态敏感目标。				

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1，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图见图 3.1-2，本项目平面布置见图 3.1-3。



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1-2 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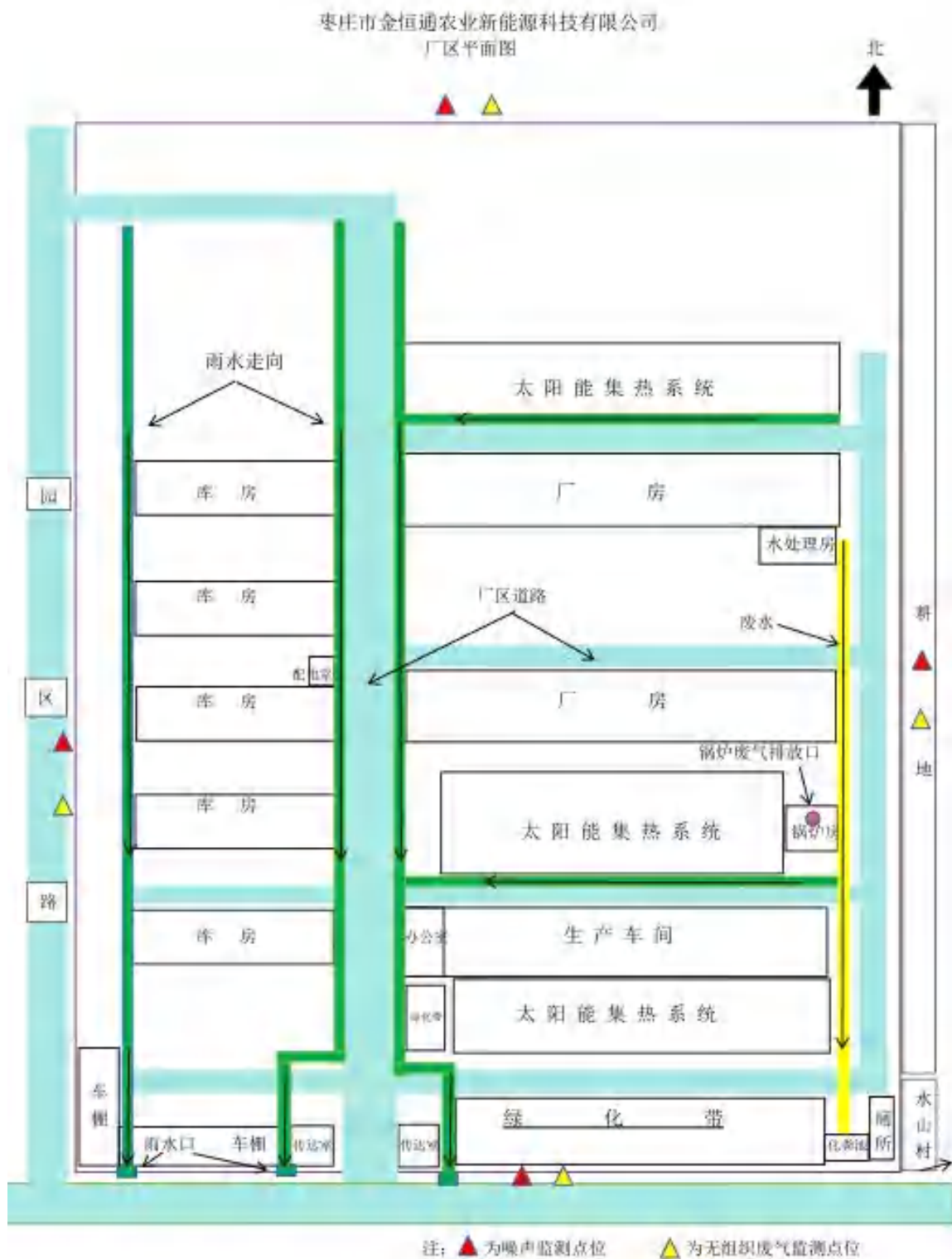


图 3.1-3 厂区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名称：枣庄市金恒通农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小麦面粉深加工项目；
- (2) 项目性质：技术改造；
- (3) 行业类别：C1391 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
- (4) 建设单位：枣庄市金恒通农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5) 项目投资：项目环评概算总投资 520 万元，环保投资 26 万元，占总投资的 5%；实际总投资 398 万元，环保投资 28 万元，占总投资的 7%；
- (6) 建设内容及规模：利用既有建成未利用太阳能厂房（2#车间）改造成小麦面粉深加工车间，配备和面机、搅拌罐、离心筛等设备为原既有粉丝粉皮食品生产项目提供生产浆料，同时新增一条面筋生产线。
- (7) 劳动定员及劳动制度：项目劳动定员 8 人，实行 1 班制，每班工作 8h，年工作日 300d，年工作时间为 2400h。

3.2.2 主要建设内容

小麦面粉深加工项目使用现有厂房不新增占地面积，依托原有建筑主体建设主体工程、环保工程、辅助工程及公用工程、储运工程等。项目组成情况环评与实际对照情况见表 3.2-1。

表 3.2-1 一期工程项目组成情况环评与实际对照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利用既有建成未利用太阳能厂房（2#车间）改造成小麦面粉深加工车间，配备和面机、搅拌罐、离心筛等设备为原既有粉丝粉皮食品生产项目提供生产浆料，同时新增一条面筋生产线。	利用既有建成未利用太阳能厂房（2#车间）改造成小麦面粉深加工车间，配备和面机、搅拌罐、离心筛等设备为原既有粉丝粉皮食品生产项目提供生产浆料，同时新增一条面筋生产线。
储运工程	原料区	位于厂房1层，占地面积约100m ² ，存储原料	位于厂房1层，占地面积约100m ² ，存储原料
	冷库	位于厂房1层，占地面积约150m ² ，用于存储面筋成品	位于厂房1层，占地面积约150m ² ，用于存储面筋成品
	包材库	位于厂房1层，占地面积约60m ³ ，存储包装材料	位于厂房1层，占地面积约60m ³ ，存储包装材料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现有软水制备设备，水源为地	依托现有软水制备设备，水源为地

			下水	下水
	排水		雨污分流，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生产废水由现有废水收集池收集后经罐车运至山东恒仁工贸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一天一运）	雨污分流，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生产废水由现有废水收集池收集后经罐车运至山东恒仁工贸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一天一运）
	供电		由冯卯镇供电电网提供	由冯卯镇供电电网提供
	供热		办公、生活由空调供暖；生产用热由太阳能空气集热系统和天然气锅炉提供	办公、生活由空调供暖；生产用热由太阳能空气集热系统和天然气锅炉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废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包括浓缩废水、蒸煮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由现有废水收集池收集后经罐车运至山东恒仁工贸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	本项目生产废水包括浓缩废水、蒸煮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由现有废水收集池收集后经罐车运至山东恒仁工贸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气		项目在投料和和面工序上方安装集气罩，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项目在投料和和面工序上方安装集气罩，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	切割面筋渣	切割面筋渣
			废包装	废包装
			小麦面粉渣	小麦面粉渣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	冷库制冷设备维护保养产生的废冷冻机油、废润滑油、废油桶	冷库制冷设备维护保养产生的废冷冻机油、废润滑油、废油桶

项目主要设备技术参数与环评对照情况见表 3.2-2。

表 3.2-2 一期工程项目主要设备技术参数与环评对照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设备情况	实际设备情况
1	搅拌罐	套	10	10
2	双螺旋面筋机	台	4	2
3	面筋圆筛	台	1	1
4	离心筛	台	6	4
5	刮刀离心脱水机	台	6	4
6	面筋打筋机	台	2	1
7	面筋成型机	台	1	0

8	面筋蒸煮锅	台	2	4
9	全自动面筋煮锅	台	0	1
10	面筋冷却流水线	套	2	2
11	全自动面筋卷缠绕机	台	10	4
12	全自动螺旋切花机	台	2	1
13	面筋卷对切机	台	6	2
14	氟利昂制冷机组	套	1	1
15	包装机组	套	1	1
16	和面机	台	1	0
17	全自动面筋串串机	台	6	0

3.3 主要原辅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3.3-1。

表 3.3-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备注
1	小麦面粉	吨	3000	外购
2	水	m ³ /a	15658.5	地下水、依托现有软水制备系统
3	电	万 kW·h/a	24	/
4	包装袋	万个	100	/
5	纸箱	万个	50	/

3.4 主要产品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见表 3.4-1

表 3.4-1 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种类	单位	环评设计产量	一期工程实际产量
1	面筋	吨/年	2000	1000
2	粉丝生产浆料	吨/年	20000	20000

3.5 水源及水平衡

3.5.1 给水

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8 人，不提供住宿，年用水量约为 $90\text{m}^3/\text{a}$ 。全部来自于地下水。

和面用水：和面过程中小麦面粉与水的比例约为 1：4，本项目小麦面粉用量约为 $3000\text{t}/\text{a}$ ，则和面用水量约为 $40\text{m}^3/\text{d}$ （ $12000\text{m}^3/\text{a}$ ）。

蒸煮用水：本项目面筋蒸煮锅为圆锅，煮锅工作状态下每天更换新水一次，蒸煮用水约为 $0.6\text{m}^3/\text{d}$ （ $180\text{m}^3/\text{a}$ ）。

设备清洗用水：本项目生产设备清洗用水量约为 $0.8\text{m}^3/\text{d}$ （ $240\text{m}^3/\text{a}$ ）。

软水制备用水：项目依托现有软水制备系统制备软水，项目共需制备软水 $12450\text{m}^3/\text{a}$ ，则软水制备所用新鲜水量约为 $15565\text{m}^3/\text{a}$ 。

3.5.2 排水

本项目废水包括生活污水、脱水废水、蒸煮废水和设备清洗废水，运营期生产废水产生量及处置情况如下：

生活污水：生活用水排水量约为使用量的 80%，生活污水年排放量在 $76.8\text{m}^3/\text{a}$ ，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脱水废水：本项目和面用水进入小麦面粉形成小麦面粉浆，后经分离后脱水排出。进入小麦面粉浆的和面用水约为和面总用水量的 65%，则脱水废水产生量约为 $24\text{m}^3/\text{d}$ （ $7200\text{t}/\text{a}$ ），经各自配套浆水池收集后，进入厂区现有废水池暂存，采用罐车运至恒仁工贸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一天一运）。

蒸煮废水：蒸煮锅每天更换新水一次，蒸煮废水产生量约为蒸煮用水量的 80%，则蒸煮废水量约为 $0.48\text{m}^3/\text{d}$ （ $144\text{m}^3/\text{a}$ ），收集后进入厂区现有废水池暂存，采用罐车运至恒仁工贸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一天一运）。

设备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后，所用清洗水全部变为废水，产生量约为 $0.8\text{m}^3/\text{d}$ （ $240\text{t}/\text{a}$ ），收集后进入厂区现有废水池暂存，采用罐车运至恒仁工贸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一天一运）。

软水制备废水：项目共使用新鲜水量为 $15565\text{m}^3/\text{a}$ ，项目制备软水 $12450\text{m}^3/\text{a}$ ，则软

水制备废水量为 3115m³/a，这部分废水全部用于厂区道路洒水降尘。

表 3.5-1 一期工程项目完成后全厂给排水情况一览表

序号	用水环节	用水量（m³/a）	废水量（m³/a）	备注
1	生活用水	90	72	地下水
2	和面用水	12000	7200	供水来源于软水制备系统，7200m³/a 进入产品
3	蒸煮用水	180	144	供水来源于软水制备系统
4	设备清洗用水	240	240	供水来源于软水制备系统
5	软水制备	15565	3115	地下水

本项目完成后水平衡图见图 3.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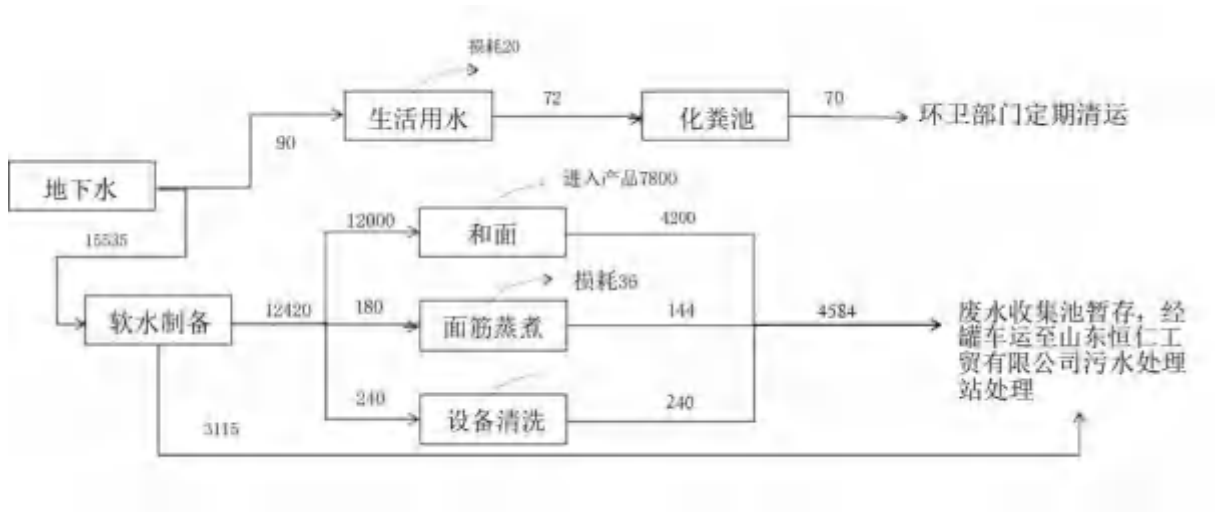


图 3.5-1 水平衡图（m³/a）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分析

3.6.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介

（1）上料：将吨包小麦面粉运至拆包配料间，人工拆包放入和面桶内，配料间为封闭设置，仅面粉进入时门打开，其余时间均为关闭状态。上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净化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产污环节：粉尘

（2）和面：将水、小麦面粉等按照一定比例加入到和面机中进行搅拌，搅拌时间约为 5min，搅拌后的物料为半糊化浆液及面筋团。和面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净化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产污环节：粉尘、噪声。

A 粉丝生产浆料生产工序

分离：将混合后的浆液通过浆泵抽至离心筛，经离心筛把浆液中的杂质提纯后得到小麦面粉乳浆。此过程需重复 3-5 次。

产污环节：噪声、小麦面粉渣。

脱水：经分离后的小麦面粉浆含有大量水分，必须进行脱水。采用刮刀离心脱水机进行脱水。

产污环节：脱水废水、设备噪声。

B 面筋生产工序

成型

搅拌后的面团经传输设备提升至面筋打筋机中制成面筋坯后进入面筋成型机中进行缠绕。

产污环节：噪声。

（2）蒸煮

成型后的面筋坯经输送线输送至蒸煮锅，供热来源为现有燃气锅炉，蒸煮温度为 100℃ 左右，每次蒸煮的时间为 10 分钟。蒸煮工序中水定期更换后外排。

产污环节：蒸煮废水 W2、噪声 N5

（3）速冻

蒸熟后的面筋进入冷冻生产线速冻。速冻温度-30℃~-40℃，30 分钟内产品中心温度冻至-5℃以下，根据产品规格，速冻时间>60 分钟，产品中心温度冻至-18℃以下。

产污环节：噪声 N6

（4）切花

面筋速冻定型后，经全自动面筋卷缠绕机、面筋卷对切机、全自动面筋卷缠绕机后切割至一定规格的面筋胚后由自动串串机穿制成面筋串。

产污环节：切割废渣 S2、设备噪声 N7。

（5）包装

面筋串进入包装车间进行包装，按照一定规格进行分装，封口严密、日期清晰、定量包装符合 JF1070 计量标准。

产污环节：废包装 S3、设备噪声 N8。

(6) 冷藏库

包装完成后的面筋进入冷藏库冷冻保存。冷库制冷设备在维护保养时会产生废冷冻机油 S4、废润滑油 S5、废油桶 S6。

产污环节：冷冻机油 S4、废润滑油 S5、废油桶 S6、噪声 N9。

3.6.2 工艺流程图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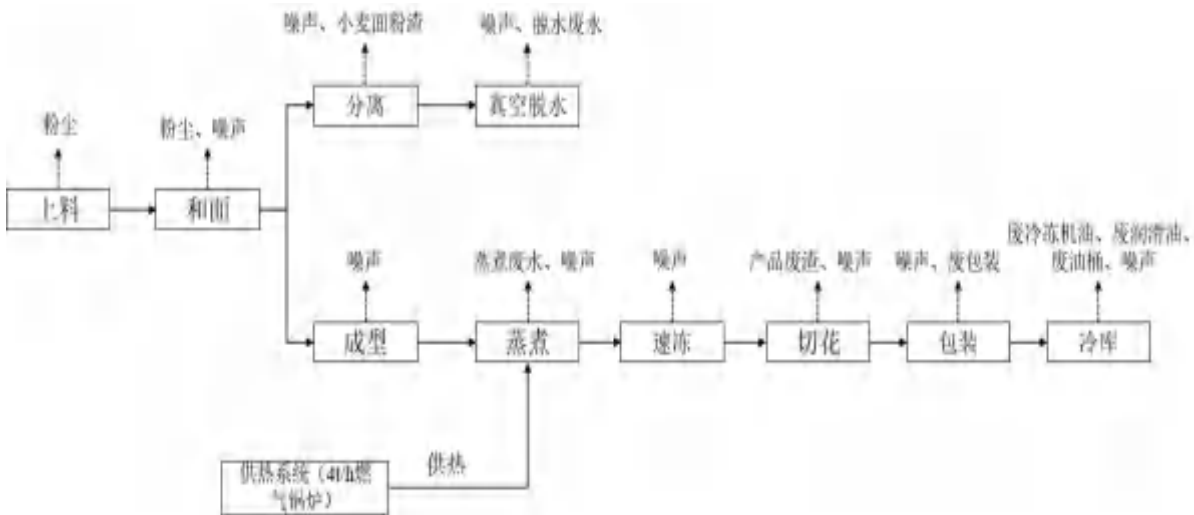


图 3.5-1 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3.7 项目变动情况

表 3.7-1 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一览表

项目	文件内容	实际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变化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与环评相比，无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一期工程建设完成后面筋产量为 1000t/a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与环评相比，无明显变化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	与环评相比，无变化	否

	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与环评相比，无变化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相比，无变化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相比，无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相比，无变化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相比，无变化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相比，无变化，无新增废气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一致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一致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不涉及	否

经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要求，与环评相比无变化，未发生重大变动。

第四章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

4.1.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生产废水包括脱水废水、蒸煮废水和设备清洗废水，生产废水经收集后进入厂区现有废水暂存池暂存，由罐车运至山东恒仁工贸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一天一运），纯水制备废水收集后用于厂区绿化用水。

4.1.2 废气

本项目生产线采用半自动化控制，人工将面粉卸入料斗提升至储料仓，在通过密闭管道输送到和面机中，和面机整体密闭。在卸料过程中采用密闭负压收集，收集后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最终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袋式除尘器及排气筒（DA002）

4.1.3 噪声

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针对新增噪声源特点，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减少设备产生的噪声值。

4.1.4 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为生活垃圾、废包装、小麦面粉渣、切割面筋渣和除尘颗粒。一般固废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生产车间内设有一般固废暂存区，废包装外售废品回收站；小麦面粉渣、切割面筋渣外售；除尘颗粒回收利用。

危险犯废物为废冷冻机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厂区设有危废暂存间，废冷冻机油、废润滑油、废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置。



项目的污染物处理（处置）环保设施（措施）及相应污染物排放去向汇总见表 4.1-1。

表 4.1-1 污染物环保处理（处置）设施（措施）汇总

污染类别		污染物治理设施/措施
1	废气	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2	污水	废水暂存池暂存，由罐车运至山东恒仁工贸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一天一运） 纯水制备废水用于厂区绿化
3	噪声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
4	危险废物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间暂存后外售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严格按照有关建筑防火规范和《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进行设计；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增强工作人员的整体消防安全意识。参加社会消防安全知识培训，增强广大职工的消防安全意识，使其掌握防火、灭火、逃生的基础知识；禁止无关人员进入车间，车间内严禁堆放杂物。制定和落实消防器材检查、维护保养制度，及时更换、维

修消防栓、灭火器、水带等，使其始终处于完好状态。

4.2.2 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企业于 2024 年 8 月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相关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在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山亭分局完成备案，备案号：370406-2024-024-L。

4.2.3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已按照规定建设监测口、检测平台以及张贴相关标识。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概算总投资 520 万元，环保投资 26 万元，占总投资的 5%；实际总投资 398 万元，环保投资 28 万元，占总投资的 7%；主要建设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噪声控制措施，固废处置措施等。具体投资情况见表 4.3-1。

表 4.3-1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投资（万元）
废水控制措施	废水暂存池及铺设管路（240m ³ ）	13
废气控制措施	安装集气罩、袋式除尘器、排气筒	10
噪声、振动控制措施	噪声减震、隔声、消音等治理措施	3.1
固体废物控制措施	进一步改造危废暂存间	1.9
环保总投资	-	28

第五章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见下表：

表 5.1-1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2	颗粒物	废气收集后进入一套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一重点控制区域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SS、COD、BOD ₅ 、NH ₃ -N、总磷、总氮	生活废水排入厂区化粪池，由环卫部门定期处理。经收集后送入厂区现有废水暂存池暂存，经罐车运至山东恒仁工贸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	山东恒仁工贸接收废水标准
声环境	厂界	噪声	减震、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
电磁辐射	无	无	无	无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综合利用，依托原有固废暂存间；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危险废物暂存按照GB18597-2023相关要求执行，防止临时存放过程中二次污染。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不存在直接接触地下水及土壤的途径，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于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再分析对于生态环境的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在生产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消防安全要求，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报警装置，给排水系统和通风系统等。 ②厂房内布置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防火防爆的规范、规定，设备之间保证有足够的安全间距，并按要求设置消防通道。 ③安装监视装置：装置区设置摄像监视装置及报警装置，24h全天候不间断工作，夜间尤其要加强巡逻，以确保无偷盗等事故的发生； ④严禁吸烟和明火，严禁各类火种入内，设置明显防火标志牌。 ⑤危废暂存间设置托盘，若废冷冻机油油、废润滑油不慎发生泄漏，可以完全拦截在托盘内，危废间内同时设置通信设备、消防设备、观察窗等，一旦发生泄漏能够及时进行处置，避免事故进一步扩大。 ⑥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细化事故应对措施；平时进行职工教育和信息发布，并加强应急培训与演练；一旦发生事故，则应积极组织应急撤离、落实应急医疗救护，并做好应急环境监测及事故后评估，采取相关善后恢复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执行排污许可制度，本项目属于其他农副食品加工139，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属于重点管理类别，在项目有实际排污前要完成排污许证的变更换领工作。 2、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3、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			

	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4、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农副食品加工业》（HJ986-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农副食品加工工业-淀粉工业》（HJ860.2-2018）中的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5、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台账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并保障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
--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枣庄市金恒通农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面粉深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等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形成批复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山东益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枣庄市金恒通农业新能源科技面粉深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等相关材料，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公司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生产工艺以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要求进行建设生产，环评报告中提及的环境保护污染防治措施应作为本项目污染治理设施设计的依据。

二、该项目为新建，建设于枣庄市山亭区冯卯镇回乡创业园 415 号，总投资 5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6 万元，利用既有建成未利用太阳能厂房(2#车间)改造成小麦面粉深加工车间，配备和面机、搅拌罐、离心筛等设备为原既有粉丝粉皮食品生产项目提供生产浆料，同时新增一条面筋生产线。项目建设完成后年产面筋 2000 吨，粉丝生产浆料 20000 吨。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以下要求：

1、加强废水的污染防治。该项目供水由供水管网提供，用于生产、生活，不使用自备井供水。项目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和建设供排水系统。脱水、蒸煮和设备清洗等工序生产废水经收集后进入厂区现有废水暂存池，由罐车运至山东恒仁工贸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一天一运)。

2、加强废气的污染防治。上料、和面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通

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须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域要求。

3、加强固废污染防治。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做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除尘颗粒回用于生产，废包装、小麦面粉渣、切割面筋渣外售处理，暂存场所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废冷冻机油、废润滑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暂存场所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噪声源主要为设备噪声，通过采取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5、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建设规范的固体废物堆放场及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标志牌。项目建成运营后须按照《环评报告表》中污染源例行监测计划进行监测，以确保各项污染物处理达标。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同时应做好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等相关工作。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全面贯彻清洁生产理念，采取有效的污染物治理与废物综合利用措施，确保满足清洁生产的要求。

6、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结合《环评报告表》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配备必要的事事故防范应急设施、设备。严格落实非正常工况下污染防治措施，一旦出现事故，必须及时采取措施，防止造成环境污染。

7、存档原材料及废料等材料购置、使用、库存等台账及成分说明，确保与环评文件一致。若使用原料发生变化，应确保排放污染物种类不得发生重大变化，否则应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8、环保设施和项目建设施工、运行、维护、检修、拆除过程中要认真履行安全生产责任，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要求。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根据《环评报告表》项目实施后该项目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外环境总量控制不变。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形，不属于本文件行政许可范围内，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审批部门审核。

六、本项目运营期内执行的环境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如发生变化，应按新标准执行。

七、本项目如还须依法办理诸如发改立项等批准或备案手续，法定的各项手续办理齐全后，方能开工建设。

八、由环境监察部门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管理工作。

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本批复文件自动作废，并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并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境保护法律责任。

第六章验收执行标准

6.1 验收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执行《枣庄市金恒通农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小麦面粉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关于枣庄市金恒通农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小麦面粉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枣环山审〔2025〕8号）要求中的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以及排污许可证中各污染物排放要求。

6.1.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生活废水排入厂区化粪池，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车间废水经收集后送入厂区现有废水暂存池暂存，经罐车运至山东恒仁工贸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标准依照山东恒仁工贸污水处理厂接收废水标准执行。

表 6.1-1 山东恒仁工贸污水处理厂接收废水标准单位：mg/L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化学需氧量	5000
悬浮物	500

6.1.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污染物为颗粒物，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域要求，排放限值为 10mg/m³。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颗粒物”1.0mg/m³限值要求。

6.1.3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噪声排放标准具体见表 6.1-2。

表 6.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区域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厂界	2	60	50

6.1.4 固体废物验收执行标准

营运期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一般固废产生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后外售。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新增的废冷冻机油、废润滑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于危废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第七章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监测

本项目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见表 7.1-1。

表 7.1-1 废水监测点位频次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金恒通废水池	SS、COD、BOD5、NH3-N、总磷、总氮	等间隔监测 4 次/天，连续 2 天

7.1.2 废气监测

1、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见表 7.1-2。

表 7.1-2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项目点位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和面废气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浓度、废气排放放量	监测 2 天 4 次/天

2、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见表 7.1-3。

表 7.1-3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项目点位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项目周界上风向 10m 设 1 个 参照点 项目周界下风向 10m 设 3 个 监控点	颗粒物	排放浓度及气象参数	监测 2 天 4 次/天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见表 7.1-4。

表 7.1-4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频次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东厂界外（1#）	等效连续噪声级（Leq）	昼间监测 1 次，连续 2 天
南厂界外（2#）		
西厂界外（3#）		
北厂界外（4#）		

第八章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各项监测因子的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一览表

无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依据	检出限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 mg/m ³
有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依据	检出限
颗粒物（超低）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³
废 水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依据	检出限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5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噪 声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依据	检出限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各项检测因子的检测仪器及型号见表 8.2-1。

表 8.2-1 检测仪器及型号一览表

仪器编号	仪器型号	仪器名称	溯源方式	溯源有效期
A1104F05	752N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检定	2026-01-13

A1405F19	AUW120D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检定	2026-01-13
A1910F42	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	检定	2025-09-24
A2103X167	ZR-39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校准	2026-02-27
A2103X168	ZR-39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校准	2026-02-27
A2103X169	ZR-39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校准	2026-02-27
A2103X170	ZR-39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校准	2026-02-27
A2108X211	FYTH-1/DYM3/FYF-1	综合气象仪	校准	2026-07-16
A2108X212	FYTH-1/DYM3/FYF-1	综合气象仪	校准	2026-07-16
A2203X270	MH3041C	烟气采样/含湿量测试仪	校准	2026-06-05
A2204X245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检定	2026-03-12
A2204X248	AWA6022A	声校准器	检定	2026-03-12
A2204X250	MH3300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校准	2026-03-31
A2303F85	SPX-250BIII	生化培养箱	校准	2026-03-02
A2311F94	FA2204B	电子天平	检定	2025-09-24
A2311F95	ES1035A	电子天平	检定	2025-09-24
A2402X293	0-40	表层水温表	校准	2026-02-17
A2404X298	PHBJ-260	便携式 pH 计	检定	2026-04-20

8.3 人员能力

参加验收监测的人员均具有相应监测资质和能力。

表 8.3-1 参加验收监测的人员监测资质和能力表

人员姓名	工作年限	职称/职务	上岗考核情况
刘荟	10 年	分析化验员	考核上岗
马洪跃	4 年	分析化验员	考核上岗
张存石	8 年	分析化验员	考核上岗
庞超	10 年	分析化验员	考核上岗
徐庆宇	5 年	分析化验员	考核上岗
杨其伟	8 年	分析化验员	考核上岗

张绍磊	9 年	采样工程师	考核上岗
张有为	4 年	采样工程师	考核上岗

8.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4.1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废水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检测按《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1-201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及《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的技术要求进行。

（2）废水检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在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分析测定过程中，采取同时测定质控盲样、加标回收、平行双样等措施。质控总数量占到了不低于每批次分析样品总数的20%。

（3）监测数据及检测报告执行了三级审核制度。

8.4.2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 194-2005）的相关要求进行。

（1）监测期间及时了解了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运行负荷稳定满足要求；

（2）监测点位、监测因子与监测频次设置合理规范，保证监测数据具备科学性和代表性；

（3）采用了国标监测分析方法，监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监测仪器经检定/校准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4）监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了三级审核制度；

（5）采样仪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在检测时确保其采样流量。校准记录见表8.4-1。

表 8.4-1 气体流量校准记录表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通道	设置流量 (L/min)	标定流量 (L/min)	流量偏 差%	允许偏差 (%)	是否 合格
2025-07-02	A2103X167	尘路	100	99.3	-0.7	±2	是
2025-07-01	A2103X167	尘路	100	99.5	-0.5	±2	是
2025-07-02	A2103X168	尘路	100	99.6	-0.4	±2	是
2025-07-01	A2103X168	尘路	100	99.8	-0.2	±2	是
2025-07-02	A2103X169	尘路	100	99.0	-1.0	±2	是
2025-07-01	A2103X169	尘路	100	98.8	-1.2	±2	是
2025-07-02	A2103X170	尘路	100	99.5	-0.5	±2	是
2025-07-01	A2103X170	尘路	100	99.2	-0.8	±2	是

8.4.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进行。
- (2)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
- (3)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代表性；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4) 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 (5) 在无雨雪、无雷电的天气条件下进行测量，风速为 2.3~2.7m/s，小于 5m/s，满足测试要求。测量时传声器加设防风罩。
- (6) 噪声监测所使用的噪声统计分析仪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若测量前后的校准测定误差不得大于 0.5dB。

噪声分析仪校准记录详见表 8.4-2

表 8.4-2 噪声仪校准记录表

校准时间	标准声音 dB (A)	测量前校准 值 dB (A)	测量后校准 值 dB (A)	允许差值 dB (A)	是否合格
2025.7.1	94.0	93.8	93.7	≤±0.5	合格
2025.7.2	94.0	93.8	93.8	≤±0.5	合格

第九章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在验收监测期间（2025 年 7 月 1 日—7 月 2 日），根据企业提供的生产工况说明显示，本项目在现场监测期间运行负荷计算为 95%。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设备运行工况比较稳定，符合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表 9.1-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说明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量 (t/d)	实际生产量 (t/d)	生产负荷率 (%)
2025.7.1	粉丝生产浆料	66.7	63	94
2025.7.2	粉丝生产浆料	66.7	64	96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9.2-1。

表 9.2-1 废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	
2025.7.1	金恒通废水收集池	悬浮物	mg/L	84	83	84	82	83	500
		化学需氧量	mg/L	3480	3630	3270	3470	3463	5000
2025.7.2		悬浮物	mg/L	79	82	82	83	82	500
		化学需氧量	mg/L	3290	3450	3580	3500	3455	5000

由表 9.2-1 可知，验收检测期间，金恒通废水收集池废水浓度均值分别为：悬浮物：83mg/L、化学需氧量：3459mg/L，满足山东恒仁工贸污水处理厂接收废水要求。

2、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9.2-2。

表 9.2-2 有组织排放废气浓度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5.07.01	和面废气排 气筒 DA002	废气流量 (Nm³/h)	8341	8133	8150	/
		颗粒物（超低） 实测浓度 (mg/m³)	4.8	3.8	4.2	10
		排放速率 (kg/h)	0.040	0.031	0.034	/
2025.07.02		废气流量 (Nm³/h)	8205	8247	8047	/
		颗粒物（超低） 实测浓度 (mg/m³)	3.8	4.2	4.8	10
		排放速率 (kg/h)	0.031	0.035	0.039	/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和面废气排气筒 DA002 排放废气两天检测结果中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4.8mg/m³，符合《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域要求，排放限值为 10mg/m³ 要求。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2-3，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9.2-4。

表 9.2-3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湿度 (%)	气温 (°C)	气压 (kPa)	低云量	总云量	天气状况
2025.07.01	09:50	SE	2.5	73.3	27.2	99.9	2	2	晴
	11:50	SE	2.9	60.1	31.1	99.8	2	2	
	13:50	SE	3.4	57.3	34.3	99.8	0	2	
	15:50	SE	3.1	55.9	35.0	99.7	1	2	
2025.07.02	08:30	SE	2.0	69.1	32.3	100.0	2	2	晴
	09:50	SE	2.6	62.6	33.5	100.0	0	2	
	11:10	SE	3.1	59.0	34.3	99.9	0	2	
	12:30	SE	3.3	55.1	35.5	99.9	1	2	

表 9.2-4 无组织排放废气浓度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5.07.01	颗粒物 (mg/m³)	项目周界上风向 1#点位	0.227	0.215	0.211	0.224
		项目周界下风向 2#点位	0.283	0.298	0.316	0.335
		项目周界下风向 3#点位	0.299	0.348	0.339	0.358
		项目周界下风向 4#点位	0.303	0.299	0.337	0.340
2025.07.02		项目周界上风向 1#点位	0.194	0.235	0.222	0.216
		项目周界下风向 2#点位	0.287	0.306	0.333	0.300
		项目周界下风向 3#点位	0.315	0.330	0.356	0.345
		项目周界下风向 4#点位	0.291	0.328	0.314	0.307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两天检测 results 中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358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颗粒物”1.0mg/m³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检测点位见图 9.2-1，检测结果见表 9.2-5。

表 9.2-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Leq[dB(A)]
2025. 07. 01	1	东厂界 1#	昼间	55.2
	2	南厂界 2#		54.9
	3	西厂界 3#		51.6
	4	北厂界 4#		51.4
2025. 07. 02	1	东厂界 1#	昼间	55.7
	2	南厂界 2#		54.3
	3	西厂界 3#		51.9
	4	北厂界 4#		50.3

由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区东、南、西、北四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5.7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9.3 环评批复内容与实际建设（安装）情况对照表

序号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安装）情况	落实情况
一	根据你公司委托山东益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枣庄市金恒通农业新能源科技面粉深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等相关材料，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生产工艺以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要求进行建设生产，环评报告中提及的环境保护污染防治措施应作为本项目污染治理设施设计的依据。	枣庄市金恒通农业新能源科技面粉深加工建设项目（一期工程）位于山东省枣庄市山亭区冯卯镇回乡创业园 415 号，项目建成后性质、规模、地点和生产工艺以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未发生改变。	已落实
二	该项目为新建，建设于枣庄市山亭区冯卯镇回乡创业园 415 号，总投资 5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6 万元，利用既有建成未利用太阳能厂房(2#车间)改造成小麦面粉深加工车间，配备和面机、搅拌罐、离心筛等设备为原既有粉丝粉皮食品生产项目提供生产浆料，同时新增一条面筋生产线。项目建设完成后年产面筋 2000 吨，粉丝生产浆料 20000 吨。	本项目（一期工程）建设地点位于山亭区冯卯镇回乡创业园 415 号，总投资 39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8 万元。利用既有建成未利用太阳能厂房(2#车间)改造成小麦面粉深加工车间，配备和面机、搅拌罐、离心筛等设备为原既有粉丝粉皮食品生产项目提供生产浆料，同时新增一条面筋生产线。项目建设完成后年产面筋 1000 吨，粉丝生产浆料 20000 吨。	已落实
三	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以下要求：		
1	加强废水的污染防治。该项目供水由供水管网提供，用于生产、生活，不使用自备井供水。项目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和建设供排水系统。脱水、蒸煮和设备清洗等工序生产废水经收集后进入厂区现有废水暂存池，由罐车运至山东恒仁工贸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一天一运)。	本项目（一期工程）建成后，脱水、蒸煮和设备清洗等工序生产废水经收集后进入厂区现有废水暂存池，由罐车运至山东恒仁工贸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一天一运)。 验收检测期间，金恒通废水收集池废水浓度均值分别为：悬浮物：83mg/L、化学需氧量：3459mg/L，满足山东恒仁工贸污水处理厂接收废水要求。	已落实
2	加强废气的污染防治。上料、和面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须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域要求。	本项目（一期工程）建成后，上料、和面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和面废气排气筒 DA002 排放废气两天检测结果中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4.8mg/m³，符合《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	已落实

		—2019）表1重点控制区域要求，排放限值为10mg/m³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两天检测结果中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0.358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中“颗粒物”1.0mg/m³限值要求。	
3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做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除尘颗粒回用于生产，废包装、小麦面粉渣、切割面筋渣外售处理，暂存场所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废冷冻机油、废润滑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暂存场所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本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除尘颗粒回用于生产，废包装、小麦面粉渣、切割面筋渣外售处理，车间内设有一般固废暂存区，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本项目依托原有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建设情况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废冷冻机油、废润滑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暂存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置。	已落实
4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噪声源主要为设备噪声，通过采取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区东、南、西、北四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55.7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5	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规范的固体废物堆放场及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标志牌。项目建成运营后须按照《环评报告表》中污染源例行监测计划进行监测，以确保各项污染物处理达标。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同时应做好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等相关工作。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全面贯彻清洁生产理念，采取有效的污染物治理与废物综合利用措施，确保满足清洁生产的要求。	企业已于2025年6月6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370406573933908R001C，已按规范建设一般固废区和危废暂存间，并按标准设立标识牌。	已落实
6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结合《环评报告表》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配备必要的事事故防范应急设施、设备。严格落实非正常工况下污染防治措施，一旦出现事故，必须及时采取措施，防止造成环境污染。	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山亭分局备案，备案号370406-2025-025-L。	已落实

7	存档原材料及废料等材料购置、使用、库存等台账及成分说明,确保与环评文件一致。若使用原料发生变化,应确保排放污染物种类不得发生重大变化,否则应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存档原材料及废料等材料购置、使用、库存等台账及成分说明,与环评文件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化。	已落实
8	环保设施和项目建设施工、运行、维护、检修、拆除过程中要认真履行安全生产责任,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要求。	公司已制定相关制度用来落实项目运行。维护、检修等安全生产的要求	已落实
四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根据《环评报告表》项目实施后该项目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外环境总量控制不变。	/	/
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形,不属于本文件行政许可范围内,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本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环评文件应报审批部门审核。	枣庄市金恒通农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小麦面粉深加工项目”于2024年10月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2025年2月企业委托编制完成该项目环评报告表,2025年4月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山亭分局对本项目环评予以批复。2025年4月本项目一期工程开工建设,2025年6月6日取得排污许可证,2025年7月项目建设完成投入试运行。 项目建成后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已落实
六	本项目运营期内执行的环境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如发生变化,应按新标准执行。	本项目运营期内执行的环境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未发生变化	已落实
七	本项目如还须依法办理诸如发改立项等批准或备案手续,法定的各项手续办理齐全后,方能开工建设。	/	/
八	由环境监察部门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管理工作。	/	/
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本批复文件自动作废,并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	/

第十章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本项目（一期工程）建成后，脱水、蒸煮和设备清洗等工序生产废水经收集后进入厂区现有废水暂存池，由罐车运至山东恒仁工贸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一天一运)。

验收检测期间，金恒通废水收集池废水浓度均值分别为：悬浮物：83mg/L、化学需氧量：3459mg/L，满足山东恒仁工贸污水处理厂接收废水要求。

2、废气

本项目（一期工程）建成后，上料、和面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和面废气排气筒 DA002 排放废气两天检测结果中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4.8mg/m³，符合《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域要求，排放限值为 10mg/m³ 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两天检测结果中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358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颗粒物” 1.0mg/m³ 限值要求。

3、噪声

本项目（一期工程采取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产生的噪音。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区东、南、西、北四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5.7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除尘颗粒回用于生产，废包装、小麦面粉渣、切割面筋渣外售处理，车间内设有一般固废暂存区，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本项目依托原有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建设情况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废冷冻机油、废润滑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暂存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置。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设施基本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内容进行建设，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做到了治污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各项要求。

10.3 建议

- （1）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进一步加强环境污染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杜绝污染事故发生。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枣庄市金恒通农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小麦面粉深加工项目（一期工程）				项目代码	2410-370406-89-01-952281			建设地点	山亭冯卯镇回乡创业园 415 号		
	行业类别	C1391 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7°19'24.513",N35°11'37.244"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山东益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山亭分局				审批文号	枣环山审〔2025〕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4				竣工日期	2025.7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6 月 6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枣庄市金恒通农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枣庄市金恒通农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0406573933908R001C		
	验收单位	山东益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三益（山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52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6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万元）	398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8			所占比例（%）	7%		
	废水治理（万元）	13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3.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9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			
运营单位		枣庄市金恒通农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0406573933908R	验收时间		2025 年 7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废气	/	/	/	19.6492	/	19.6492	/	/	/	/	/	/
	工业粉尘	/	4.3	10	0.084	/	0.084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项目环评批复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枣环山审〔2025〕8号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山亭分局

关于枣庄市金恒通农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面粉深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枣庄市金恒通农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面粉深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等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形成批复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山东益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枣庄市金恒通农业新能源科技面粉深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等相关材料，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公司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生产工艺以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要求进行建设生产，环评报告中提及的环境保护污染防治措施应作为本项目污染治理设施设计的依据。

二、该项目为新建，建设于枣庄市山亭区冯卯镇回乡创业园 415 号，总投资 5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6 万元，利用既有建成未利用太阳能厂房（2#车间）改造成小麦面粉深加

工车间，配备和面机、搅拌罐、离心筛等设备为原既有粉丝粉皮食品生产项目提供生产浆料，同时新增一条面筋生产线。项目建设完成后年产面筋 2000 吨，粉丝生产浆料 20000 吨。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以下要求：

1、加强废水的污染防治。该项目供水由供水管网提供，用于生产、生活，不使用自备井供水。项目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和建设供排水系统。脱水、蒸煮和设备清洗等工序生产废水经收集后进入厂区现有废水暂存池，由罐车运至山东恒仁工贸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一天一运）。

2、加强废气的污染防治。上料、和面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须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 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域要求。

3、加强固废污染防治。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做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除尘颗粒回用于生产。废包装、小麦面粉渣、切割面筋渣外售处理，暂存场所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废冷冻机油、废润滑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暂存场所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噪声源主要为设备噪声，通过采取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标准。

5、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建设规范的固体废物堆放场及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标志牌。项目建成运营后须按照《环评报告表》中污染源例行监测计划进行监测，以确保各项污染物处理达标。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同时应做好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等相关工作。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全面贯彻清洁生产理念，采取有效的污染物治理与废物综合利用措施，确保满足清洁生产的要求。

6、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结合《环评报告表》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配备必要的事故防范应急设施、设备。严格落实非正常工况下污染防治措施，一旦出现事故，必须及时采取措施，防止造成环境污染。

7、存档原材料及废料等材料购置、使用、库存等台账及成分说明，确保与环评文件一致。若使用原料发生变化，应确保排放污染物种类不得发生重大变化，否则应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8、环保设施和项目建设施工、运行、维护、检修、拆除过程中要认真履行安全生产责任，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要求。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根据《环评报告表》项目实施后该项目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外环境总量控制不变。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形，不属于本文件行政许可范围内，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环评文件应报审批部门审核。

六、本项目运营期内执行的环境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如发生变化，应按新标准执行。

七、本项目如还须依法办理诸如发改立项等批准或备案手续，法定的各项手续办理齐全后，方能开工建设。

八、由环境监察部门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管理工作。

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本批复文件自动作废，并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并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境保护法律责任。



主题词：环境影响评价 报告表 批复

抄送：山亭区应急管理局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山亭分局

2025年4月17日印发

附件 2 运行工况说明

枣庄市金恒通农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小麦面粉深加工项目验收生产工况说明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量 (t/d)	实际生产量 (t/d)	生产负荷率 (%)
2025.7.1	粉丝生 产浆料	66.7	63	94
2025.7.2	粉丝生 产浆料	66.7	63	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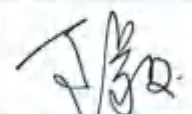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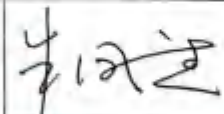
附件 3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发证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2024 年 06 月 29 日
证书编号：91370406573933908R001C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制	
单位名称：枣庄市金恒通农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枣庄市山亭区冯卯镇回乡创业园			
法定代表人：张建波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枣庄市山亭区冯卯镇回乡创业园			
行业类别：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锅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406573933908R			
有效期限：自 2024 年 06 月 29 日至 2029 年 06 月 28 日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监制	

附件 4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枣庄市金恒通农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70406573933908R
法定代表人	张建波	联系电话	13863209593
联系人	张大鹏	联系方式	13863209593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山东省枣庄市山亭冯卯镇回乡创业园415号 东经 117° 19' 24.513"；北纬 35° 11' 37.244"		
预案名称	《枣庄市金恒通农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本单位于2025年7月2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张建波	报送时间	2025.7.1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15年7月14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15年7月16日		
备案编号	370406-2015-015-L		
报送单位	枣庄市金恒通农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 5 废水处置协议

废水处置协议

甲方（委托方）： 枣庄市金恒通农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406573933908R

地址： 枣庄市山亭区冯卯镇回乡创业园 415 号

法定代表人： 张建波

乙方（处置方）： 山东恒仁工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4811698985734

地址： 山东省滕州市东郭镇辛绪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张建涛

第一条 合作内容

废水来源：甲方在“枣庄市金恒通农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小麦面粉深加工项目”中产生的生产废水（以下简称“废水”），每日产生量约为 25m³-28m³。

废水运输：甲方负责将废水通过专用罐车运输至乙方指定接收点（乙方厂内污水处理站）。

废水处理：乙方负责在自有污水处理站（一期、二期工程，总设计处理规模 6000m³/d）对甲方废水进行合规处理。

第二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甲方义务

废水质量：确保废水不含危险废物（如重金属、有毒有机物等），且不得超过乙方接收限值（COD≤5000mg/L，SS≤500mg/L 等）；若超标，需自行预处理达标后方可运输。

运输责任：

使用专用防渗罐车运输，确保运输过程无泄漏、遗撒；

运输时间、频次需提前 24 小时与乙方协商确认。

数据提供：每月向乙方提供废水产生量、污染物浓度检测报告（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

乙方义务

接收与处理：

按约定接收甲方废水，并在污水处理站内完成处理及达标排放；

因乙方原因导致处理不达标的，乙方承担相应环保责任。

设施维护：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因设备故障导致无法接收废水时，需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甲方。

监测记录：每日向甲方提供污水处理后的水质检测报告（加盖 CMA 认证章）。

第三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处理单价：按 6 元/m³ 计费（含运输、处理、检测等全部费用）。

结算周期：每月结算一次，甲方于次月 5 日前支付上月费用。

发票开具：乙方收到款项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甲方违约情形：

废水超限值或夹带危险废物导致乙方处理设施受损的，甲方赔偿直接损失（包括设备维修、环保处罚等）；

逾期支付费用超过 15 日的，每日按未付金额的 0.05% 支付违约金。

乙方违约情形：

无正当理由拒收废水或处理不达标的，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环保责任及甲方损失；

未按期提供检测报告的，每延迟一日按当月费用的 0.03% 支付违约金。

第五条 其他条款

协议期限：自 2025 年 3 月 10 日至 2028 年 3 月 9 日，期满前 30 日双方可协商续签。

争议解决：因本协议产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不可抗力：因自然灾害、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的，双方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甲方（盖章）：枣庄市金恒通农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2025 年 3 月 9 日

乙方（盖章）：山东恒仁工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2025 年 3 月 9 日

附件 6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滕州市厚承废旧物质回收有限公司		0632-5680968	
合同编号：TZHC-WF-2025-0121					
危险废物 委托处置合同					
甲	方：枣庄市金恒通农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账 号：					
税 号：	91370406573933908R				
地 址：	枣庄市山亭冯卯镇回乡创业园 415 号				
办公电话：					
					
乙	方：滕州市厚承废旧物质回收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滕州建滕支行				
账 号：	37001646866059955555				
税 号：	91370481334453210P				
地 址：	滕州市姜屯镇大彦东村东北 460 米				
办公电话：	0632-5680968				
滕州市姜屯镇大彦东村东北 460 米					



滕州市豐源废旧物回收有限公司

0632-5630/96

甲方法定代表人： 张建波

联系人：张大鹏

联系电话: 13863209593

乙方法定代表人： 李爱真

联系人: 陈恒喜

联系电话: 13062079768

为加强危险废物、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保障环境安全、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等法律规定：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废物进行安全处理，禁止私自倾倒、堆放或擅自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处置的经营活动。省内各地市也相继出台了《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环境法规。

乙方经生态环境部批准，拥有山东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技术方案、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突发性事故应急预案、危险废物押运人押运证、身份证，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驾驶员资格证、驾驶证、行驶证、身份证，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车辆照片等资料，方可进行对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等环境服务。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贮存、运输、安全无害化处置等事宜达成一致。

危险废物、固体废物集中处置工作是一项关联性极强的系统工程，需要废物产生单位收集、运输及最终处置单位密切配合，协调一致才能保证彻底杜绝污染隐患。为此，双方需明确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与义务，签订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责任义务

www.ags.com.cn 或 400-600-8899

2



滕州市惠康危险废物回收有限公司

0632-5680968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负责分类、收集并暂时贮存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

2 甲方负责无泄漏包装、确保废物包装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要求，并做好标识，如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所造成的后果及环境污染由甲方负责。

3 甲方向乙方提供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成分及含量等有效资料，如因危险废物成分不实、含量不符导致乙方在运输、贮存、处置过程中造成事故以及环境污染的法律赔偿后果由甲方负责。

4 甲方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文件及相关法规办理有关废物转移手续。

（二）乙方责任

1 甲方提前 10 个工作日联系乙方承运，乙方确认符合承运要求，负责危险废物运输、接收及无害化暂存工作。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危废的转移。

2 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3 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露、污染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4 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进入处置中心后的卸车及清理工作。

5 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三）污染防治要求及应急措施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类别贮存危险废物，入库、出库前确认包装完好。现场

滕州市惠康危险废物回收有限公司 460 号

3



滕州市泰承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JHKT20240401

公开防治污染物信息。应急处置措施:

1、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时,第一发现人立即向公司领导报告,马上通知危险废物仓库管理人员和安全员,如有险情必须保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保证安全疏散指示标志、火灾事故应急照明和广播系统完好有效;疏散门应当向疏散方向开启。第一时间采取有效方式进行应急处置工作,防止污染扩大。若有人员受伤,应及时送医救治。

2、处置隔离泄漏污染区,周围设警告标志,疏散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污染区。

3、现场应急人员应穿戴好防护服装、防毒面具等劳防用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及操作规范对现场进行危废收集工作。

第二条、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单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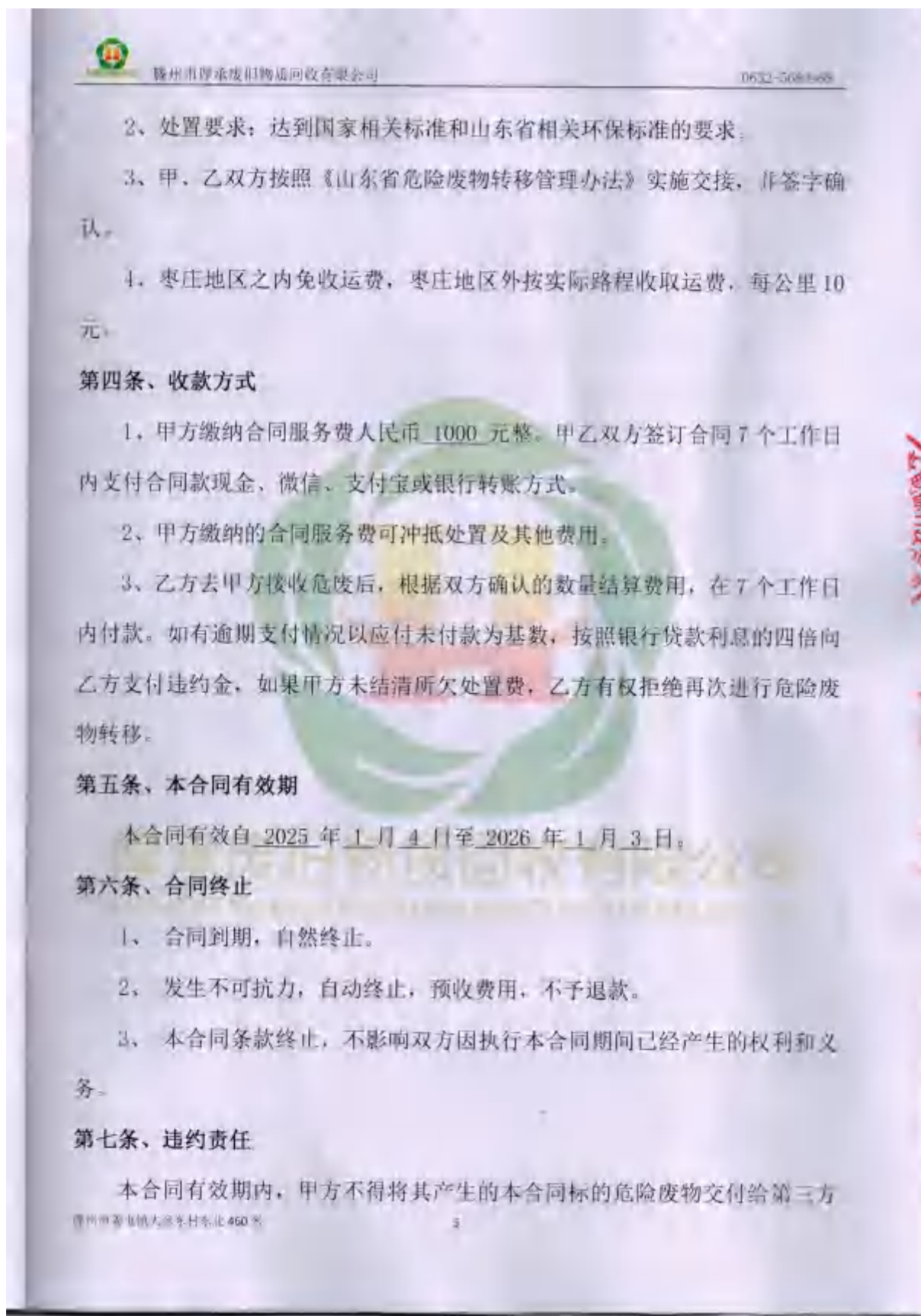
危废名称	代码	形态	预处置量 (吨/年)	处置单价 (元/吨)	备注
废冷冻机油	900-219-08	液态	以实际数量为准	3000 元/吨	
废润滑油	900-214-08	液态			
废弃包装物	900-249-08	固态			
备注: 甲方按危险废物类别给乙方处置转移费用, 不足 1 吨的按 1 吨计算, 超出 1 吨据实结算。凡代码不属于乙方接收范围之内, 此合同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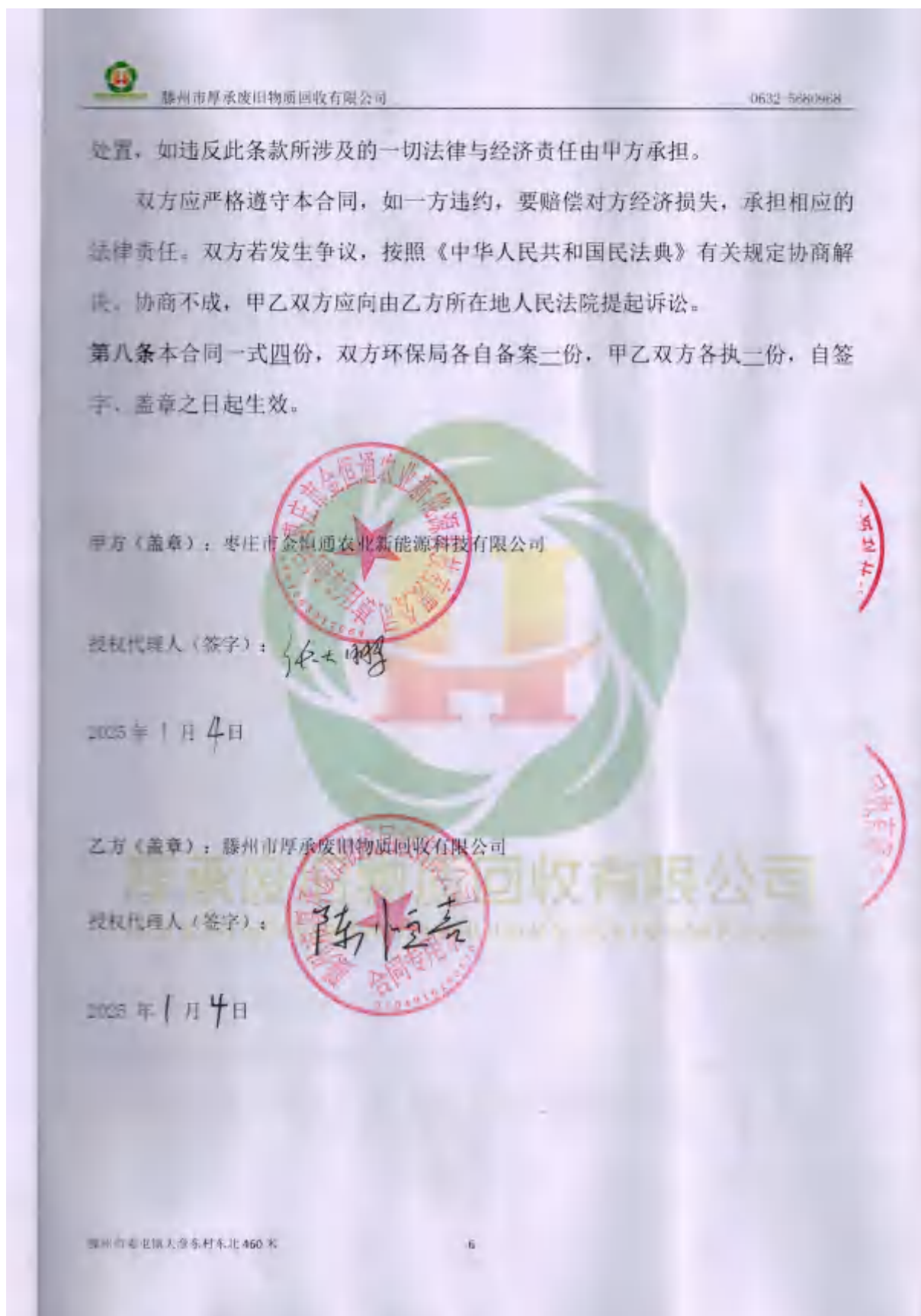
第三条、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理

1、甲方负责收集,包装、装车,乙方组织车辆承运。在甲方厂区废物由甲方负责装卸,人工、机械辅助装卸产生的装卸费由甲方承担。乙方车辆到达甲方指定装货地点,如因甲方原因无法装货,车辆无货而返,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滕州市金恒通农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60 页

4





附件 7 验收检测报告

SYHJ/CX—D—35（01）



检 测 报 告

编号：三益（检）字 2025 年第 259-49 号

项目名称：_____
 枣庄市金恒通农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小麦面粉深加工项目

委托单位：_____
 山东益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_____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_____
 2025 年 07 月 16 日

三益（山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Sanyi (Shandong)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三益（检）字 2025 年第 259-49 号

SYHJ/CX—D—35（02）

三益（山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样品名称	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名称	山东益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枣庄高新区兴城街道宁波路 258 号		
联系人	牛彤彤	联系电话	18863293718
采样点位	枣庄市金恒通农业新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说明	验收检测
采（送）样人员	张绍磊、张有为、丁玉龙、董文健		
样品状态 特征描述	/	检测环境	符合要求
采（送）样日期	2025. 07. 01-07. 02	检测日期	2025. 07. 01—07. 07
检测项目	见附表		
检测依据			
检出限			
主要设备			
检测结论	仅提供数据，不作判定 （检验检测专用章） 2025 年 07 月 16 日		
备 注	ND 表示未检出		

编制人 【createBy】

审核人 【bg1】

授权签字人 【bg2】

三益（检）字 2025 年第 259-49 号

SYHJ/CX-D-35（03）

三益（山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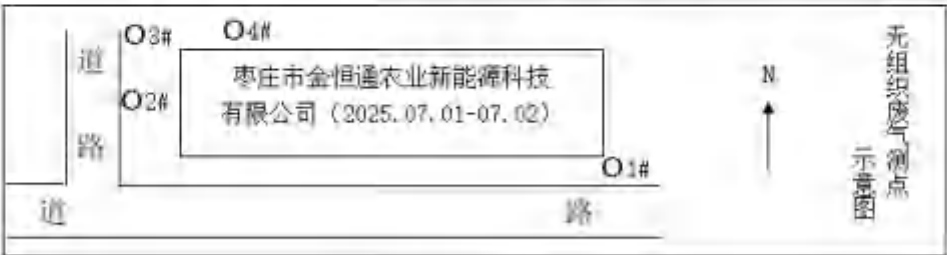
检 测 报 告

气象参数统计表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湿度 (%)	气温 (℃)	气压 (kPa)	低云量	总云量	天气状况
2025.07.01	09:50	SE	2.5	73.3	27.2	99.9	2	2	晴.....
	11:50	SE	2.9	60.1	31.1	99.8	2	2	
	13:50	SE	3.4	57.3	34.3	99.8	0	2	
	15:50	SE	3.1	55.9	35.0	99.7	1	2	
2025.07.02	08:30	SE	2.0	69.1	32.3	100.0	2	2	晴
	09:50	SE	2.6	62.6	33.5	100.0	0	2	
	11:10	SE	3.1	59.0	34.3	99.9	0	2	
	12:30	SE	3.3	55.1	35.5	99.9	1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5.07.01	颗粒物 (mg/m³)	项目周界上风向 1#点位	0.227	0.215	0.211	0.224
		项目周界下风向 2#点位	0.283	0.298	0.316	0.335
		项目周界下风向 3#点位	0.299	0.348	0.339	0.358
		项目周界下风向 4#点位	0.303	0.299	0.337	0.340
2025.07.02		项目周界上风向 1#点位	0.194	0.235	0.222	0.216
		项目周界下风向 2#点位	0.287	0.306	0.333	0.300
		项目周界下风向 3#点位	0.315	0.330	0.356	0.345
		项目周界下风向 4#点位	0.291	0.328	0.314	0.307



三益（检）字 2025 年第 259-49 号

SYHJ/CX-D-35（03）

三益（山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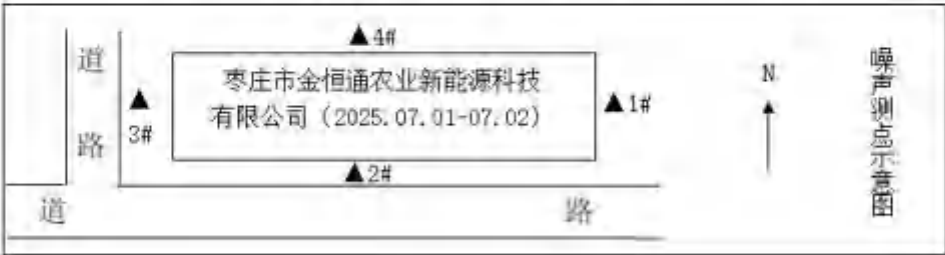
检 测 报 告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5.07.01	和面废气排气筒 DA002	废气流量(Nm³/h)	8341	8133	8150
		颗粒物（超低） 实测浓度(mg/m³)	4.8	3.8	4.2
		排放速率(kg/h)	0.040	0.031	0.034
2025.07.02		废气流量(Nm³/h)	8205	8247	8047
		颗粒物（超低） 实测浓度(mg/m³)	3.8	4.2	4.8
		排放速率(kg/h)	0.031	0.035	0.039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 (A)		主要声源
			Leq	Lmax	
2025.07.01 昼间	东厂界 1#	14:41	55.2	/	/
	南厂界 2#	15:19	54.9	/	/
	西厂界 3#	15:09	51.6	/	/
	北厂界 4#	15:00	51.4	/	/
2025.07.02 昼间	东厂界 1#	10:30	55.7	/	/
	南厂界 2#	11:27	54.3	/	/
	西厂界 3#	10:55	51.9	/	/
	北厂界 4#	10:39	50.3	/	/



三益（检）字 2025 年第 259-49 号

SYHJ/CX-D-35（03）

三益（山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及样品编码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5.07.01	废水收集池 FS2507011301	浅灰色, 弱气味, 零星浮油	悬浮物	84	mg/L
			氨氮	19.2	mg/L
			总氮	160	mg/L
			化学需氧量	3.49×10^3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727	mg/L
			总磷	18.2	mg/L
	废水收集池 FS2507011302	浅灰色, 弱气味, 零星浮油	悬浮物	83	mg/L
			氨氮	17.1	mg/L
			总氮	158	mg/L
			化学需氧量	3.63×10^3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764	mg/L
			总磷	18.1	mg/L
	废水收集池 FS2507011303	浅灰色, 弱气味, 零星浮油	悬浮物	84	mg/L
			氨氮	18.7	mg/L
			总氮	155	mg/L
			化学需氧量	3.27×10^3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662	mg/L
			总磷	18.3	mg/L
	废水收集池 FS2507011304	浅灰色, 弱气味, 零星浮油	悬浮物	82	mg/L
			氨氮	18.1	mg/L
			总氮	162	mg/L
			化学需氧量	3.47×10^3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726	mg/L
			总磷	18.5	mg/L

三益（检）字 2025 年第 259-49 号

SYHJ/CX-D-35（03）

三益（山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及样品编码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5.07.02	废水收集池 FS2507020101	浅灰色,弱气味, 零星浮油	悬浮物	79	mg/L
			氨氮	9.88	mg/L
			总氮	130	mg/L
			化学需氧量	3.29×10^3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727	mg/L
			总磷	17.4	mg/L
	废水收集池 FS2507020102	浅灰色,弱气味, 零星浮油	悬浮物	82	mg/L
			氨氮	10.8	mg/L
			总氮	129	mg/L
			化学需氧量	3.45×10^3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770	mg/L
			总磷	17.4	mg/L
	废水收集池 FS2507020103	浅灰色,弱气味, 零星浮油	悬浮物	82	mg/L
			氨氮	10.2	mg/L
			总氮	129	mg/L
			化学需氧量	3.58×10^3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776	mg/L
			总磷	17.5	mg/L
	废水收集池 FS2507020104	浅灰色,弱气味, 零星浮油	悬浮物	83	mg/L
			氨氮	9.12	mg/L
			总氮	127	mg/L
			化学需氧量	3.50×10^3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766	mg/L
			总磷	17.5	mg/L

三益（检）字 2025 年第 259-49 号

SYHJ/CX-D-35（03）

三益（山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附表 1 无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依据	检出限	分析人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 mg/m ³	刘荟

附表 2 有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依据	检出限	分析人
颗粒物（超低）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³	杨其伟

附表 3 废水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依据	检出限	分析人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刘荟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马洪跃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86-2012	0.05 mg/L	张存石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5 mg/L	庞超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徐庆宇

附表 4 噪声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依据	检出限	分析人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张绍磊、张有为

附表 5 主要设备

仪器编号	仪器型号	仪器名称
A1104N05	752N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A1405F19	AUW120D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A1510F42	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
A2103X167	ZR-S9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A2103X168	ZR-S9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A2103X169	ZR-S9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A2103X170	ZR-S9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三益（检）字 2025 年第 259-49 号

A2108X211	FYTH-1/DYM3/FYF-1	综合气象仪
A2108X212	FYTH-1/DYM3/FYF-1	综合气象仪
A2203X270	MH3041C	烟气采样/含湿量测试仪
A2204X245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A2204X248	AWA6022A	声校准器
A2204X250	MH3300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A2303F85	SPX-250BⅢ	生化培养箱
A2311F94	FA2204B	电子天平
A2311F95	ES1035A	电子天平
A2402X293	0-40	表层水温表
A2404X298	PHBJ-260	便携式 pH 计

*****报告结束*****

SYHJ/CX—D—35（04）

检测报告说明

1. 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本公司授权签字人的签字无效。
3. 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4. 检测委托方如对本公司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自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由检测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则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6. 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全部复印除外）。
7. 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和公开传播等。

公司简介

三益（山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3月，是率先从事环境检测类综合性服务的社会化检测机构，坐落于枣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司技术力量雄厚，检测项目齐全，专业化程度高，配置了先进的大型试验仪器设备，采用了高效的实验室管理系统（LIMS），形成了水、气、土壤、噪声、固废、辐射等9大类1425项检测项目的全方位检测体系。多年来，公司在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一直注重团队的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严格按照实验室质量管理体系运行，保证检测工作科学公正、检测结果准确可靠。公司秉持着与时俱进的工作作风、精益求精的管理理念，以强大的检测能力、过硬的技术致力于打造权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竭诚为社会各界提供一流的专业化服务。

地址：枣庄高新区兴城街道宁波路258号环保大数据产业园A栋

邮政编码：277800

电话：0632—5785687